

**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
调整方案说明**

**古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一、规划调整完善编制的主要过程.....	1
（一）准备工作阶段.....	1
（二）资料收集阶段.....	1
（三）文本编制、论证及备案阶段.....	2
二、规划调整完善的依据、重点及范围期限.....	3
（一）规划调整完善的依据.....	3
（二）规划调整完善的重点.....	4
（三）规划调整完善的范围及期限.....	5
三、现行规划实施评价.....	6
（一）现行规划基本情况.....	6
（二）规划目标实现情况.....	13
（三）对本次调整完善的主要启示.....	14
四、规划基础资料与数据来源说明.....	15
（一）土地利用现状数据.....	15
（二）自然经济社会数据.....	15
（三）规划图件.....	16
五、土地整治潜力分析.....	17
（一）农村居民点复垦.....	17
（二）土地复垦潜力.....	18
（三）土地开发潜力.....	18
（四）实施土地整理的保障措施.....	19
六、规划指标/指标的确定及分解说明.....	20

(一) 规划指标/指标的确定.....	20
(二) 规划指标分解原则.....	21
(三) 规划指标分解思路.....	22
(四) 规划指标分解方案.....	22
七、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与布局说明.....	25
(一) 农用地结构调整与布局.....	25
(二) 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与布局.....	25
八、土地用途分区.....	27
(一) 土地用途分区的原则.....	27
(二) 土地用途分区依据.....	28
(三) 土地用途分区类型.....	28
九、“三线”划定说明.....	29
(一)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29
(二)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30
(三) 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31
十、与相关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33
(一) 与上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相符合.....	33
(二) 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协调.....	33
(三) 与林业规划的衔接.....	33
(四) 与其他相关部门规划的协调.....	34
十一、对各部门意见采纳情况.....	35
十二、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38
(一) 基础资料详实，规划依据充分.....	38

(二) 落实市级任务，突出县级重点.....	38
(三) 指标分解合理，空间得到落实.....	38
(四) 强调政府组织，体现公众参与.....	38
十三、规划调整完善影响评估分析.....	39
(一) 对土地利用和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的影响.....	39
(二) 规划调整完善对其他相关规划的影响.....	39
十四、规划调整主要成果.....	41
(一) 规划文本	41
(二) 规划图件	41
(三) 数据库成果.....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临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以下简称《临汾市方案》），针对本县土地资源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现将《方案》的编制及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规划调整完善编制的主要过程

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工作大体上可以分为准备工作阶段、资料收集阶段和文本编制、论证及备案阶段。

（一）准备工作阶段

1.古县人民政府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高度重视，在古县国土局成立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编制领导小组及规划编制办公室，并成立由县国土资源局技术骨干为成员的技术组。

2.制定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编制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

（二）资料收集阶段

根据规划调整完善工作需要，工作小组收集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资料，以及向县直相关部门收集和征求相应的发展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同时将现行规划的中期评估、评估更新资料汇总整理；并对城区规模、人口和开发区等情况进行调查。

（三）文本编制、论证及备案阶段

1、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分解方案编制（2016年10月-2017年3月）

在收集资料和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临汾市方案》中下达的规划指标，围绕我县土地利用特点和问题，充分征求领导小组意见后，确定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分解方案，形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初步方案。

2、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编制（2017年3月-2017年5月）

在县规划调整完善编制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规划编制办公室组织技术组的有关专家及工作人员，在前期资料收集分析、基础调查研究、指标初步分解方案测算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土地规划和管理的法规、政策和技术规程要求，开展并完成了规划调整完善规划文本、说明以及相关图件的编写工作。

3、成果完善上报阶段（2017年6月-2017年8月）

通过将县直各部门对《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征求意见稿）所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在认真研究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最终修改完善形成《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送审稿）。

二、规划调整完善的依据、重点及范围期限

（一）规划调整完善的依据

1、法律法规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山西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

2、政策文件

主要包括：《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6〕1096号）；《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办发〔2014〕92号）；《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建设用地规模指标的初步意见》；《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加快推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晋国土资函〔2017〕414号）；《山西省国土资源厅 山西省农业厅关于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6〕99号）等相关政策。

3、规范规程

主要包括：《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4-2010）；《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1-2009）；《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

（TD/T1027-2010）；《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TD/T1022-2009）；《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1028-2010）等相关规程。

4、其它相关资料

主要包括：临汾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文本、图件、数据库等；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更新报告文本、图件等；古县2015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成果；古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古县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古县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成果等相关资料。

（二）规划调整完善的重点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编制对以下几个方面加强重视：

1、加强耕地保护，严控建设用地规模

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人均耕地面积的不断减少，人地矛盾更加尖锐与突出，耕地短缺的问题还将更加严重；规划调整完善中要严格落实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下达的规划期内耕地保有量及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保护。同时，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以节约集约用地为重点，积极探索建立和完善加强耕地保护和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新机制，制定节约集约用地的目标和有关措施；要求各乡镇在规划编制时，要加大工矿废弃地与农村居民点用地的整理复垦，大力盘活存量土地、闲置土地和其他低效用

地，以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利用效益，缓解人地矛盾。

2、统筹各业各类用地，强化区域空间管制

规划调整中统筹安排各业生产和各类建设用地，根据不同的土地区域、职能，制定和实施相应的空间管制措施，实行差别化管理，促进土地的合理利用。

3、加强同相关规划衔接，注重规划可操作性

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编制过程中，重点参考了古县各相关用地行业编制的有关发展规划及远期发展预测资料，在用地规模、空间布局及供地时序上，注重与其他各项规划的协调与衔接。对规划确定的 14 项指标进行分解，全面落实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数量任务，确保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和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指标不突破，增强规划的实施性和可操作性。

（三）规划调整完善的范围及期限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范围为古县所辖全部土地，面积为 1196.40 平方公里，包括岳阳、北平、古阳、旧县 4 个建制镇和石壁、永乐、南垣 3 个乡。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以 2005 年为规划基期年，2015 年为调整基期年，2020 年为规划目标年。

三、现行规划实施评价

（一）现行规划基本情况

1、规划编制与批复情况

2009年，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开始编制；2012年6月15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复（晋政函〔2012〕80号），批准《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实施（以下简称《规划》）。

2012年12月25日，临汾市人民政府下达《关于岳阳镇七个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临政函〔2012〕229号），批准古县各乡级总体规划实施。

2、规划调整/修改情况

《规划》于2012年6月经省政府批准实施后，由于政策发生变化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截止到目前，共对本县规划进行了3次乡镇级调整/修改以及1次县级规划修改。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2013年调整

——岳阳镇

调整范围涉及本镇的城关村、张庄村、下冶村和槐树村4个行政村的7个地块，涉及用地面积10.3561公顷，共有两种调整类型：

①允许建设区内部“上级下达指标”与“增减挂钩指标”之间调整，涉及本镇张庄村和槐树村的4个地块。调入8.1239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旱地0.6570公顷，果园2.6077公顷，林地4.53公顷，其他农用地0.3292公顷），调出8.1239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旱地6.2633公顷，林地1.2138公顷，其他农

用地 0.6468 公顷)。

②允许建设区“上级下达指标”与有条件建设区之间的调整，涉及本镇城关村、下冶村和槐树村的 3 个地块。调入 2.2342 公顷（其中旱地 0.0841 公顷，林地 1.6973 公顷，其他草地 0.4528 公顷），调出 2.2342 公顷（其中旱地 0.1667 公顷，其他草地 2.0675 公顷）。

此次规划调整不突破土地利用规划目标及指标，不改变土地利用结构。不涉及到城乡建设用地和城镇工矿用地，因此不突破城乡建设用地、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规模。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变，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减少 0.0826 公顷。

——北平镇

规划调整涉及本镇北平村、黄家窑村和下宝丰村 3 个行政村的 6 个地块，调整面积 4.9554 公顷。调整类型有两种：

①允许建设区内部，上级下达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与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之间空间布局调整，涉及本镇北平村和下宝丰村的 5 个地块。调出面积 4.9554 公顷（旱地 1.6891 公顷，林地 1.9469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588 公顷，内陆滩涂 0.2606 公顷）；调入面积 4.9554 公顷（旱地 4.55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048 公顷）。

②允许建设区与有条件之间的调整，涉及本镇下宝丰村和黄家窑村的 4 个地块。调出面积 4.9554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旱地 4.550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048 公顷），调入 4.9554 公顷（旱地 3.785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496 公顷，其他草地 0.5202 公顷）。

此次规划调整不突破土地利用规划目标及指标，不改变土地利用结构。不涉及到城乡建设用地和城镇工矿用地，因此不突破城乡建设用地、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规模。

（2）2014年调整

——岳阳镇

此次规划修改类型为：允许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之间的修改、允许建设区内的指标允许建设区与挂构建新区之间的等面积调整。允许建设区域限制建设区之间的调整面积为 3.6509 公顷，指标允建区与挂构建新区调整面积 0.7753 公顷。

此次规划修改不突破土地利用规划目标及指标，不改变土地利用结构。不涉及到城乡建设用地和城镇工矿用地，因此不突破城乡建设用地、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规模。由于此次修改，没有涉及到耕地的修改，因此本次修改对岳阳镇耕地保有量指标没有影响。

——古阳镇

此次规划调整类型为：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之间的等面积调整。规划调整范围涉及古阳镇白素村 3 个地块的 5 个图斑（分别为 0170、0215、0217、0124 和 0058 号图斑）。其中允许建设区调入 0.7928 公顷（其中耕地 0.3360 公顷），允许建设区调出 0.7928 公顷（全部为耕地）。

此次规划调整不突破土地利用规划目标及指标，不改变土地利用结构。不涉及到城乡建设用地和城镇工矿用地，因此不突破城乡建设用地、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规模。调整方案中，调入指标

涉及耕地 0.3360 公顷，调出指标涉及耕地 0.7928 公顷，因此，本次修改方案实施后建设占用耕地面积减少 0.4568 公顷。

（3）2015 年修改

此次规划修改类型为：允许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之间的等面积互换。调入范围涉及岳阳镇的偏涧村和五马村，共计 10 个地块和 32 个图斑。调入面积为 13.4292 公顷（涉及旱地 2.8632 公顷、有林地 5.8522 公顷、其他林地 1.3432 公顷、内陆滩涂 3.3706 公顷）。

此次规划修改调出范围涉及岳阳镇的槐树村，共计 3 个地块和 5 个图斑。调出面积为 13.4292 公顷（涉及旱地 8.4424 公顷、其他林地 0.8492 公顷、其他草地 4.1376 公顷）。

此次规划修改不突破土地利用规划目标及指标，不改变土地利用结构。不涉及到城乡建设用地和城镇工矿用地，因此不突破城乡建设用地、城镇工矿建设用地规模。修改方案中，调入指标涉及耕地 2.8632 公顷，调出指标涉及耕地 8.4424 公顷，因此，本次修改方案实施后建设占用耕地面积减少 5.5792 公顷。

（4）2016 年县级规划修改

此次规划修改涉及岳阳镇、北平镇、古阳镇、旧县镇、永乐乡、石壁乡、南垣乡 7 个乡（镇）34 个村的 125 个图斑，包括 47 个地块。根据规划布局调整主要对象的不同，此次规划修改可分为 3 个大类即：规划的新增允许建设区布局的调整；规划的新增交通水利用地布局的调整；规划的土地整治区布局的调整。

规划的新增允许建设区布局的调整

本大类调整，根据其调整对象不同，可细分为 2 个类型，包括：①指标允建区与有条件建设区布局之间的调整；②指标允建区与限制建设区布局之间的调整。共涉及全县 7 个乡镇 28 个村的 110 个图斑，包括 39 个地块。

①指标允建区与有条件建设区之间的调整

本类调整包括指标允建区调入 6.44 公顷（其中耕地 2.90 公顷），指标允建区调出 16.87 公顷（其中耕地 10.28 公顷），涉及岳阳镇、北平镇、古阳镇、旧县镇的 10 个村的 33 个图斑，包括 13 个地块。按其“指标允建区”调整（调入、调出）增减变化的情况分，具体调整内容为：

——指标允建区调入：调入面积 6.44 公顷（其中耕地 2.90 公顷），涉及岳阳镇、北平镇、古阳镇、旧县镇的 9 个村的 23 个图斑，包括 9 个地块。这些地块，调整前为规划的有条件建设区，拟调整为规划的指标允建区，全部用于城镇工矿类建设用地。

——指标允建区调出：调出面积 16.87 公顷（其中耕地 10.28 公顷），涉及岳阳镇的 4 个村的 10 个图斑，包括 4 个地块。这 4 个地块，调整前为规划的指标允建区（均属于城镇工矿类建设用地），拟全部调整为规划的有条件建设区。

②指标允建区与限制建设区之间的调整

本类调整包括指标允建区调入 28.35 公顷（其中耕地 13.53 公顷），指标允建区调出 42.46 公顷（其中耕地 38.08 公顷），涉及岳阳镇、北平镇、古阳镇、旧县镇、石壁乡、永乐乡和南垣乡的 23 个村的 77 个图斑，包括 26 个地块。按其“指标允建区”

调整（调入、调出）增减变化的情况分，具体调整内容为：

——指标允建区调入：调入面积 28.35 公顷（其中耕地 13.53 公顷），涉及岳阳镇、北平镇、古阳镇、旧县镇、石壁乡和永乐乡的 18 个村的 50 个图斑，包括 18 个地块。这些地块，调整前为规划的限制建设区，拟调整为规划的指标允建区，全部用于城镇工矿类建设用地。

——指标允建区调出：调出面积 42.46 公顷（其中耕地 38.08 公顷），涉及岳阳镇、古阳镇、旧县镇和南垣乡的 7 个村的 27 个图斑，包括 8 个地块。这些地块，调整前为规划的指标允建区（均属于城镇工矿类建设用地），拟全部调整为规划的限制建设区。

规划的新增交通水利用地布局的调整

本大类调整，根据其调整对象不同，可细分为 2 个类型，包括：①规划的新增交通用地布局的调整；②规划的新增水利用地布局的调整。

①规划的新增交通用地布局的调整

本类调整，为落实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而进行的交通用地布局调整（全部为调入）。其相应的用地指标来源为上文“规划新增允许建设区布局的调整”中允许建设区多调出的结余部分 24.55 公顷。其调整情况为：

——新增交通用地调入：调入面积为 24.55 公顷（其中耕地 12.54 公顷），拟预留用于“古县牡丹大道”项目，涉及 2 个镇的 9 个村，具体包括：岳阳镇 12.27 公顷（其中耕地 6.27 公顷），涉及县城、湾里村、贤腰村和张庄村 4 个村；旧县镇 12.28 公顷

（其中耕地 6.27 公顷），涉及旧县村、并侯村、孔家垣村、西堡村以及小曲村 5 个村。

②规划的新增水利用地布局的调整

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项目规划指标的通知》（晋国土资函〔2015〕237号）文件通知，上级追加古县新增水利用地指标 4.00 公顷，其中占耕地 1.33 公顷，用于古县的小水库更新。该水利指标落实在古县的麦沟河水库项目。

——新增水利用地调入：调入面积为 4.00 公顷，其中耕地 0.06 公顷，调入位置位于石壁乡的左村，包括 1 个地块，涉及 2 个图斑。该地块拟调整为规划的水利建设用地，按指标类型分，全部为上级下达指标。

规划的土地整治区布局的调整

——土地开发区调入：调入面积 168.18 公顷，其现状地类包括内陆滩涂 6.40 公顷、其他草地 161.78 公顷。涉及岳阳镇、古阳镇、石壁乡和永乐乡的 4 个村的 9 个图斑，包括 4 个地块。这些地块，拟全部调整为规划的土地开发区，其中拟新增补充耕地 94.20 公顷。

——土地开发区调出：调出面积 138.44 公顷，其现状地类全部为其他草地。涉及旧县镇、石壁乡和南垣乡的 3 个村的 4 个图斑，包括 3 个地块。这些地块，调整前全部为规划的土地开发区，其中原安排补充耕地 94.14 公顷。

（二）规划目标实现情况

1、耕地与基本农田保护情况

2015年耕地面积为23540.30公顷，比2020年规划目标多2042.62公顷，规划目标实现程度为109.50%，耕地保护情况良好。

2015年全县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15585.51公顷，比规划期间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县级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多9.69公顷，基本农田保护率达到100.06%，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良好。

2、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实施情况

规划期内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743.88公顷，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637.25公顷，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398.97公顷。至2015年，全县共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565.88公顷(其中占农用地464.78公顷，占耕地322.15公顷)，剩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78.00公顷(其中占农用地172.47公顷，占耕地76.82公顷)。

3、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执行情况

至2015年底，实际实施土地整治补充耕地总指标为357.47公顷，完成规划目标的68.36%。其中土地开发补充耕地261.48公顷，建设用地复垦补充耕地20.43公顷，农用地整理补充耕地75.56公顷。其执行程度是相应规划目标的118.82%、12.81%、52.24%，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复垦补充耕地完成情况一般。

（三）对本次调整完善的主要启示

1、要注重综合统筹

要处理和协调好各业用地之间及区域用地之间的矛盾，合理确定规划目标及其在空间上的布局。

2、要突出规划重点

要在全面规划的基础上，突出对耕地和生态环境用地的保护，科学划定土地用途分区，合理安排建设用地，从严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划，大力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3、要优化用地布局

要重视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布局的优化，使两者在空间上相互避让，实现保护基本农田和保障科学发展用地的“双赢”。

4、要加强公众参与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制度，扩大规划调整完善过程的开放性。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本规划经批准后，要依法公告规划的主要内容，自觉接受公众对规划实施的监督。

5、要强化实施管理

要加大规划实施监督力度，加强对规划实施管理的公众监督、舆论监督和人大监督，建立规划实施评估制度，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规划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增强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调控作用。

四、规划基础资料与数据来源说明

（一）土地利用现状数据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以 2005 年为基期年，以 2015 年为调整基期年，2005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是在经批准的古县第二次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数据的基础上，减去 2006-2009 年期间经批准并变更的各类用地面积，2015 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直接采用 2015 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库成果，同时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有关规划基数转换的要求，转换为规划基数分类面积。规划基数分类体系采用三级分类，其中，一级地类 3 个，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其他土地；二级地类 10 个，三级地类 25 个。

（二）自然经济社会数据

编制规划和专题研究所需的农业、林业、气象、生态、土壤、地貌、城乡建设、工矿、交通、水利等专项资料和历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包括人口），以及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规划、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等综合资料均来自政府和县直各部门，提供资料、数据全面可靠。在具体应用时分以下情况进行处理：有关国民经济资料，采用 2015 年统计部门的数据；有关各类资源数量，大部分参考各个相关部门的调查数据；有关自然条件方面的资料，采用公认的数据。

1、关于人口预测

古县人口规模预测采用了自然增长率法和趋势预测法两种方法。以历年人口数据作为基础数据。其中自然增长率法通过规

划基期前的历年人口自然增长率推算多年平均增长率，在假定规划年份仍保持该增长率的前提下，推算未来人口的方法。而趋势预测法就是将各年人口统计数据剔除异常值后，绘制成折线图，进行趋势拟合，然后通过检验其相关性，选择相关性较高且符合整体发展趋势的模型进行人口预测。将两种方法各自预测出的人口规模算术平均，最后得到，2020年全县总人口为9.6万人。

2、关于城镇人口预测

城镇人口预测是以城镇化水平数据为基础数据，通过趋势预测法和平均增长率法预测出2020年的城镇化水平。根据城镇人口等于总人口乘以城镇化水平，预测出2020年全县城镇人口为4.3万人。

（三）规划图件

古县中心城区规划图的成图比例尺为1:10000，是以1:10000现状数据库为基础编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成图比例尺为1:50000，是以全县1:10000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编制而成，其他专题图件均在此底图上完成。

五、土地整治潜力分析

为实现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目标，确保全县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科学管理土地开发整理活动，根据古县土地利用现状，土地适宜性评价结果及自然经济条件，以各镇（街道）为基本单位，分析、测算、评价土地待开发整理的潜力，并划分潜力等级。潜力包括农村居民点整理、其他用地开发、农用地整理和废弃工矿复垦，是确定土地开发整理目标、方向和划定土地开发整理区域的重要依据。

（一）农村居民点复垦

1、农村居民点整理潜力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潜力主要是农村居民点整理潜力，是指对原有的自然村落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村镇规划等相关要求和国家规定的用地标准，进行土地资源整合，在规划区内建设新型农民社区，通过对原有村庄宅基地整理，可恢复为农用地或耕地的潜力。

全县农用地利用率较低，土地整理以农村居民点整理为重点，且又以整理农民迁往移民新村后遗留的村庄为重中之重。古县现有可用于整理的剩余村庄面积 331.28 公顷，主要位于南垣乡、古阳镇、旧县镇。

2、农村居民点整理模式

依据城乡地域范畴和管制要求，将村庄分为规划保留村、规划合并村和规划撤销村三种类型。

规划保留村：村庄规模较大，有一定发展潜力且不便与其他

村庄合并的村庄。

规划合并村：村庄规模不大，可以就近和中心村、基层村合并发展的村庄；或者几个规模实力均较小的村庄，无中心村、基层村可靠近，应适时相互靠拢、控制老村，建设新的村庄。规划提出合并的村庄应按照统一规划进行，严禁随意建设。

规划撤销村：按照村庄整合的原则和标准，结合各村实际，撤销规模过小、县位交通条件较差、发展潜力不足的村庄，纳入中心镇的村庄也全部作为规划撤销村。

（二）土地复垦潜力

土地复垦潜力指对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和各种污染，以及自然灾害等造成破坏、废弃的土地，采取整理措施，使其恢复利用和经营，可增加的耕地及其它农用地面积。废弃地的可能类型如：采沙石场、独立工矿用地压占破坏的土地、垃圾堆占污染破坏的土地、废弃的村庄、废弃的道路、河道、沟渠、场院、坑塘、采矿造成的塌陷地等。

规划期内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复垦废弃工矿用地 132.89 公顷。主要位于岳阳镇、北平镇、古阳镇。

（三）土地开发潜力

土地开发潜力是指在一定经济、技术和生态环境条件下，自然保留地适宜开发利用为耕地及其他农用地的面积。其他土地均位于生态安全敏感区，本着因地制宜、兼顾生态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原则，规划期内可开发其他土地 13638.39 公顷。主要位于永

乐、旧县、南垣等乡镇。

（四）实施土地整理的保障措施

1、制定科学、详细的年度计划。

将土地整理开发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时，对土地整理开发项目的管理、经费来源、监督、验收等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建立土地整理开发的良性循环机制。

2、强化用地管理，实行建设与开发整理挂钩政策。

实行开发整理增加耕地与建设用地指标挂钩的政策，形成造地与用地紧密联系的制约和激励机制。

3、健全和完善土地整理开发专项资金。

将征收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作为土地开发整理专项基金，由县财政和土地管理部门统一收取，专户储存，政府主管领导审批管理，审计部门列入专项审计监督，做到专款专用，不允许任何部门或个人挪作它用。

4、落实项目责任制，实行项目管理。

对于土地整理开发项目，无论是政府运作还是企业经营，均落实直接领导责任和项目管理人责任，层层签订责任书。将项目运营流程细化、分解，做好成本预算和技术分析，具体承包到每一个成员，保证整个土地整理开发工作的顺利实施。

六、规划指标/指标的确定及分解说明

（一）规划指标/指标的确定

本《方案》的主要用地规模总量指标（如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园林草地总规模等）和规划增量指标（如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新增占农占耕规模、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规模）等，是在《临汾市方案》及其下达的有关指标指导下，结合本地实际确定的，在落实市级规划下达指标的同时，对个别指标进行了适当调整。

1、耕地保有量目标

《临汾市方案》安排本县 2020 年耕地保有量在 2015 年现状耕地面积 23540.30 公顷的基础上核减 1533.63 公顷，核减为 22006.67 公顷。

本《方案》结合本县实际，确定耕地保有量为 22461.89 公顷，比《临汾市方案》安排本县 2020 年耕地保有量多 455.22 公顷。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临汾市方案》安排本县 2020 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 15149.30 公顷，本《方案》安排与《临汾市方案》保持一致。

3、园地、林地和牧草地等规划指标

按照 2015 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数据及本县各业发展要求，结合土地后备资源潜力实际，确定和安排园地、林地规划指标，分别为 769.75 公顷、67145.38 公顷。

4、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临汾市方案》安排本县“十三五”期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866.60 公顷，包括：①增量指标（含剩余空间）479.93 公顷；②“复垦类”流量指标 180.00 公顷。③“挂钩类”流量指标 206.67 公顷，本《方案》安排与《临汾市方案》保持一致。

5、规划各类建设用地规模

《临汾市方案》调整全县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4602.07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944.48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304.99 公顷。

本《方案》调整全县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4565.24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3907.65 公顷，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1304.99 公顷，不突破上级下达的各类建设用地规模。

（二）规划指标分解原则

——因地制宜，综合考虑，城乡统筹，区域协调。即在全县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完善指标分解中，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和开发利用潜力及其分布情况，从各地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全面考虑，合理安排耕、园、林、牧等各业生产用地及基本农田保护以及城乡、工矿、交通、水利等各类建设用地指标，统筹和协调全县城乡及各区域的建设与发展。

——科学测算，节地挖潜，持续发展。对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通过选取其主要影响因子进行科学测算，结合规划建设的重大项目用地与布局情况进行了指标分解，实现了科学合理；对于规划拟建设的国家和省级有关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及用地给予优先保

障，同时对一般性的地方建设项目及用地也给予适当安排。注重各地建设用地区域内部挖潜、节约集约利用，以促进地方政府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土地利用方式，提高全县土地利用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推动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三）规划指标分解思路

1、保障中心城镇发展，促进古县主城区及重点建制镇的发展。在指标的分配上努力保障中心城镇，同时协调其他乡镇，力争形成以中心城镇为核心，重点建制镇为支点的发展网络。

2、统筹安排各类各区域用地，优先保证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强化重点区域土地利用调控。

3、严格坚持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按照临汾市下达指标进行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严格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确保耕地动态平衡。

4、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将城镇建设用地增加与农村建设用地减少相挂钩，挖掘用地潜力。

（四）规划指标分解方案

1、耕地保有量目标

参照《临汾市方案》下达指标时考虑的各项因素，结合本县各乡镇实际情况，以2015年耕地面积为基础，调整各乡镇2020年耕地保有量目标，具体分解情况见表6-1。

表 6-1 耕地保有量目标分解方案

单位：公顷

行政区序号及名称		2020年目标 【规划调整后】
合计		21497.68
1	岳阳镇	2760.94
2	北平镇	1573.84
3	古阳镇	2034.63
4	旧县镇	4676.57
5	石壁乡	3043.40
6	永乐乡	2570.10
7	南垣乡	4838.20

2、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调整中，主要考虑基本农田中 25° 以上坡耕地生态退耕、重大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以及其他影响基本农田数量和布局的因素，从而进行科学调整。对各乡镇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进行合理调整并落实，具体分解情况见表 6-2。

表 6-2 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解方案

单位：公顷

行政区序号及名称		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调整后】
合计		15149.30
1	岳阳镇	2259.59
2	北平镇	797.81
3	古阳镇	1119.92
4	旧县镇	3316.94
5	石壁乡	2295.33

行政区序号及名称		2020年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调整后】
6	永乐乡	1837.33
7	南垣乡	3522.38

3、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在全县规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解中，主要考虑拟规划建设的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及其布局情况、工业园区及开发区用地需求和布局。同时兼顾扶贫因素、GDP增长耗地量、GDP增长百分比、人口因素进行指标分解。其他独立建设用地、交通水利用地等的分解则主要采用项目累加法，即根据项目在各乡镇的分布对其进行累加，确定各乡镇的指标。具体分解情况见表 6-3。

表 6-3 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分解方案

单位：公顷

行政区序号及名称		2016~2020年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增量+流量指标）								
		合计			1.城乡建设用地类			2.交通水利及其他用地类		
		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	建设占农用地规模		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	建设占农用地规模		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	建设占农用地规模	
			建设占农用地规模	建设占耕地规模		建设占农用地规模	建设占耕地规模		建设占农用地规模	建设占耕地规模
1	岳阳镇	276.39	243.69	131.44	202.71	186.98	112.97	73.68	56.71	18.47
2	北平镇	117.40	107.89	49.64	45.53	44.22	19.08	71.87	63.67	30.56
3	古阳镇	189.47	177.97	150.85	170.86	165.92	138.80	18.61	12.05	12.05
4	旧县镇	177.83	149.61	140.74	68.87	65.03	62.94	108.96	84.58	77.80
5	石壁乡	38.66	27.47	19.22	28.94	23.42	17.24	9.72	4.05	1.98
6	永乐乡	59.44	54.28	40.05	9.98	9.57	6.44	49.46	44.71	33.61
7	南垣乡	7.41	7.11	5.55	7.41	7.11	5.55			
合计		866.60	768.02	537.49	534.30	502.25	363.02	332.30	265.77	174.47

七、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与布局说明

（一）农用地结构调整与布局

1、农用地结构调整

农用地规模与结构调整，以耕地保护为核心，结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自然环境条件和各类土地的适宜性程度，严格控制耕地流失，加大补充耕地力度，加强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建设与保护，在合理确定耕地保有量的基础上，适当提高林地比例，统筹安排各类农用地，促进农用地综合生产能力和利用效益的提高。

2、农用地布局优化

本《方案》核减耕地保有量目标时，优先安排国家级、省级贫困县，优先保障生态退耕。参考各乡镇 25° 以上坡耕地情况，合理安排“十三五”期间生态退耕。

（二）建设用地结构调整与布局

1、建设用地结构调整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严格控制新增用地规模，科学配置城镇工矿用地，规范农村建设用地，保障必要基础设施用地，优化建设用地结构与布局，对全县的建设用地规模与结构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过程如下：

（1）建设用地复垦

规划安排建设用地复垦包括上级下达复垦规模（复垦任务）与流量拆旧规模。

（2）规划期新增各类建设用地规模

规划期内新增各类建设用地规模包括建新安置各类用地规模与增量各类建设用地规模。

（3）“十三五”期间建设用地调整变化

“十三五”期间建设用地调整变化=增量指标+流量建新-流量拆旧-建设用地复垦任务。

（4）2020年各类建设用地规模

2020年各类建设用地规模=2015年各地类建设用地规模+“十三五”期间建设用地调整变化。

2、建设用地布局优化

本《方案》以2015年现状建设用地为基础，根据建设用地控制规模目标，统筹安排建设，保障重点项目。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大力推动工业化，加快城镇化；深化农村土地整治，尽量使乡镇企业用地向工业区集中，农村居民点向中心村集中，逐步缩小农村居民点用地规模；统筹区域土地利用，优先保障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重点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八、土地用途分区

（一）土地用途分区的原则

按照全县土地利用现状特点、生态建设与产业空间发展趋势以及新增建设用地布局方向，综合划定土地利用用途管制区，作为区域土地利用空间发展调控与管理的依据。土地用途管制分区应该以反映区域实际、显示区域特征、抓住主导用途、服务于用途管制为基本指导思想，遵循以下原则：

1、严格保护耕地的原则

土地用途管制区划分应突出对耕地资源，尤其是优质耕地的保护。

2、保障社会经济发展的原则

服务于县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是土地利用规划的基本目标之一，古县目前正处于经济快速增长时期，必须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各行各业土地利用的供给。

3、区内土地利用一致性原则

不同类型的土地利用功能区之间具有显著的差异性，同一类型功能区内则要求土地利用类型的相对一致性。

4、区内功能主导性原则

进行土地利用功能分区是重在体现区内土地利用的主导功能。由主导功能决定土地利用功能区的功能导向，其他功能应服从于主导功能。

（二）土地用途分区依据

土地利用用途分区依据古县经济社会发展条件及各地自然、气候、资源等条件，根据区域发展要求、土地利用关系和土地用途管制的需要，综合考虑不同地区土地开发现状、开发潜力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以及土地开发、利用、保护、整治等要求。

（三）土地用途分区类型

基于上述分区原则，确定古县土地利用分区方案，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林业用地区、牧业用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风景旅游用地区 and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并制定了相应的土地利用管制规则。

九、“三线”划定说明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划定

1、划定目标

统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推进市级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分解下达至乡镇，将目标任务落实到地块、记录到文本、标记到图册。

（1）落实基本农田地块

可划定的基本农田逐图斑落实到地块，明确基本农田的地块边界、地类、面积、质量等级信息以及片块编号。

（2）落实保护责任

划定的基本农田落实到村组和承包农户，明确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保护责任，签订或更新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3）设立统一标识

基本农田划定后，设立统一规范的基本农田保护牌和标识，在交通沿线和城镇、村庄周边显著位置增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

（4）健全相关图表册

落实到地块的基本农田，编制基本农田保护专题图，建立基本农田保护信息表、册。

（5）建立基本农田数据库

将基本农田保护图、表、册的内容，纳入数据库管理。

2、划定原则

（1）坚持依法依规、规范划定；

- （2）坚持统筹规划、协调推进；
- （3）坚持保护优先、优化布局；
- （4）坚持优进劣出、提升质量；
- （5）坚持特殊保护、管住管好。

3、划定方法

在县人民政府的组织领导下，充分利用已有调查评价成果，以已有基本农田划定和保护成果、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为基础，依据上级规划分解下达的保护目标和任务，按照空间由近及远、质量由高到低的顺序，在城市周边以外区域划足补齐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优进劣出的要求。

（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

1、划定目标

通过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与实施，使全县应保护的重要生态功能区和敏感区全部得到有效保护，形成满足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基本需求、符合实际的生态红线区域空间分布格局，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为全县生态保护与建设、自然资源有序开发和产业合理布局提供重要支撑。

2、划定原则

生态保护红线是主体功能区规划的深化，是支撑主体功能区落地的重要举措，本次划定围绕全省构建“一带三屏”为主体的生态安全战略格局，突出水源涵养功能、水土保持功能重要性特点，凸显本县山、水、林系统保护的需要，坚持“强制性、合理

性、协调性、可行性、动态性”的划定原则。

3、划定方法

以确保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为底线，通过开展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在重要生态功能区、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最核心的生态保护空间，确定生态保护红线的边界。同时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风景名胜核心区、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列入省级以上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自然栖息地等，划入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用地管控。

（三）城市开发边界划定

1、划定原则

——优先保护生态环境。尊重自然，保护环境，立足资源生态环境本底和承载能力，控制开发强度，明确需要永久保护的空间。

——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推进紧凑布局、组团式发展、存量建设用地的挖潜利用，减少对资源性土地的消耗，提高用地效率和效益。

——优化空间结构布局。统筹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和生态文明建设。

——促进城市转型发展。以规模控制、空间管制为手段，倒逼城市发展方式、体制创新，走以人为本、质量优先的新型城镇化道路。

2、划定方法

——以全县县域为对象，评价出不适宜用作城市空间的区域，

主要包括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空间、具有较大环境风险的空间、用于重要资源或遗产保护的空間、其他不适宜进行城镇化开发的空間等。

——在评价出的适宜城市布局的範圍内，评价该範圍土地对于城市建设的优先程度。主要考虑交通、土地类型与质量等因素。

——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评价资源环境容量可承载的最大城市规模，对水资源、水环境、大气环境等环境容量进行评价。

——综合分析划定城市开发边界。通过对多个影响因素的综合分析，并与相关规划衔接，最终确定全县城市开发边界。

十、与相关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一）与上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相符合

本《方案》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与国家、省、市有关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的基本精神相一致，贯彻和落实了市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的确定上，同市级下达的主要指标基本衔接。

本县规划确定的有关约束性指标（如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面积、人均城镇工矿用地）均符合《临汾市方案》的要求，全面落实了市级规划分解下达的控制指标。

（二）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协调

本规划调整方案有关土地利用规划目标的确定，是在与临汾市国土资源局下达我县规划目标相符合的前提下，充分与古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十三五”发展战略和目标相协调，以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在方案编制中，积极与主要行业部门的相关规划衔接，考虑相关行业发展需要，并在本《方案》中给予了安排。

（三）与林业规划的衔接

在林业总体布局方面，重点对北平、大南坪、南垣三大林场进行保护，做好荒山、荒坡、荒滩造林，同时对北平镇等废弃工矿进行生态恢复。在生态敏感区大力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全面恢复更新林草地；积极推进生态移民，减少区内居民点数量，

实现人口外迁，降低人类活动的干扰，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

本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划分了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允许建设区和有条件建设区。将三大林场核心区域划为禁建区，且区内的工矿、农村居民点等均作为土地复垦和增减挂钩的主要区域，做到了与林业规划的充分衔接。

（四）与其他相关部门规划的协调

一是在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土地利用空间布局安排、建设用地管制区以及“三线划定”等方面，与县林业局、县规划局、县交通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环保局等部门交流沟通，听取部门意见，收集基础资料及相关研究成果，并共同探讨与部门规划相衔接问题。

二是编制规划调整完善方案时充分考虑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要求，充分考虑了本县相关用地单位对土地利用的要求，保证了交通、水利等重大建设项目用地，加快实现推进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进程的目标。

三是在方案编制中，统筹考虑了开发区的建设，保障了开发区的用地需求。

十一、对各部门意见采纳情况

在编制完成《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后，开展对县直各部门的征求意见工作，并对反馈的意见进行科学分析，修改完善县级规划调整方案。各部门具体意见如下：

（一）文物旅游局

反馈意见：可否加入三合村旅游用地。

采纳情况：已加入。与文物旅游局进行对接，将其需要的地块（水库、三合路上、三合路下等）进行安排。

（二）古县供电公司

反馈意见：无意见。

（三）畜牧兽医局

反馈意见：无意见。

（四）扶贫开发中心

反馈意见：需将光伏电站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中。

采纳情况：已加入。将古县建投风能永乐 300MW 风电场项目（一期、二期、三期、升压站）、分散式风电项目以及山西佳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古县 3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列入调整方案。

（五）住建局

反馈意见：调整方案应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工业园区开发区规划。

采纳情况：已采纳，结合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以及城市规划，合理布局中心城区以及开发区指标，满足我县实际需求。

（六）交通运输局

反馈意见：应考虑古翼高速、北平—凌云、古阳—老爷顶、沁源—北平、北平—七里峪 5 个项目。

采纳情况：将古翼高速列入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其余 4 条线性工程，属原路上改建，经与交通运输局沟通，暂不考虑。

（七）水利局

反馈意见：无意见。

（八）教育局

反馈意见：无意见。

（九）人民法院

反馈意见：无意见。

（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反馈意见：无意见。

（十一）人民检察院

反馈意见：无意见。

（十二）司法局

反馈意见：无意见。

（十三）环境保护局

反馈意见：无意见。

（十四）农业委员会

反馈意见：无意见。

（十五）商务局

反馈意见：将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列入调整方案。

采纳情况：已采纳，将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列入方案，根据实际需求安排各类规划指标。

（十六）财政局

反馈意见：无意见。

（十七）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反馈意见：无意见。

（十八）人社局

反馈意见：无意见。

（十九）林场

反馈意见：无意见。

（二十）民政局

反馈意见：无意见。

十二、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一）基础资料详实，规划依据充分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是在全县“四查清、四对照”和第二次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等基础上进行编制的，其他资料采用国民经济统计年鉴或各主管部门的最新调查并进行反复核实的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具有较强的准确性和直观性。

（二）落实市级任务，突出县级重点

规划完善方案的编制首先是落实市级规划下达的各项任务指标，保证各项指标的衔接，其次是重点保障古县重点建设用地的需求。

（三）指标分解合理，空间得到落实

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指标的配置，优先安排城镇、产业集聚区用地，保障交通、水利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合理安排了风景名胜设施用地。重点规划项目均与有关部门多次协调，用地布局科学合理。

（四）强调政府组织，体现公众参与

在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编制过程中，组织发展改革、交通、建设、水利、环保、农业、林业、旅游、国土等部门的专家进行综合评审，然后统一意见完成送审稿，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在编制过程中，真正体现了“政府组织、专家领衔、部门合作、多方参与”的工作方针，与地域特色结合紧密，具有很强的科学性。

十三、规划调整完善影响评估分析

（一）对土地利用和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的影响

1、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通过规划调整完善，使得规划空间布局更加合理，促进城镇集中发展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便于对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本次调整完善后可以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提高产业对土地的利用率，提高土地利用的集约程度，能更好地缓解建设用地供需矛盾。

本《方案》是在充分考虑现有基础设施的状况下，对原规划做了布局上的调整，使规划调整完善后的耕地、基本农田、建设用地布局更符合当前经济发展的需要。落实的重点建设项目符合古县“十三五”发展规划，民生和重点建设项目得到保障，项目的落地可以带动全县社会经济平稳有序发展，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增加居民收入，减轻社会压力。

2、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本次规划调整完善合理安排了县域内基础设施建设的用地需求，能更好地促进古县经济社会发展，有助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符合古县产业布局和城镇发展方向。

（二）规划调整完善对其他相关规划的影响

此次规划调整完善是在与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农业综合开发规划、生态环境规划、自然保护区规划、交通规划、水利规划等规划相协调、衔接的基础上进行的，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能更

好的发挥各规划的作用，使区域环境都有了很大的改善，交通基础设施更加完备，使农业、工业发展规模化，有利于古县实现经济和社会的快速持续发展。

十四、规划调整主要成果

（一）规划文本

- 1、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
- 2、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说明

（二）规划图件

- 1、古县土地利用现状图（2015年）
- 2、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调整前、调整后）
- 3、古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现状图（2015年）
- 4、古县中心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前、调整后）
- 5、古县基本农田保护规划图（调整后）
- 6、古县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布局图（调整后）

（三）数据库成果

古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成果。